

三门县洋市涂区块甲供抛石及抛石混合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洋市涂区块甲供抛石及抛石混合料采购项目已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门县洋市涂区块甲供抛石及抛石混合料采购。

招标范围：三门县洋市涂区块甲供抛石及抛石混合料采购，数量约3万吨。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上限价为：68元/吨。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为准不超过50日历天完成供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材料来源必须合法，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3月16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

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255196300@qq.com。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联系人：林霁雯。
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37327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霁雯

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4日